（上接B426版）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2年4月26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的“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1.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32277	0.00	已注销	注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06043	572,000,000.00	27,108,056.74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25362	235,000,000.00	6,160,580.92	
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支行营业部	933002010037888889	210,000,000.00	已注销	注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000004052496768879	328,000,000.00	4,910,576.4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000004052467626660	423,281,398.40	已注销	注2
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372847USD00001		18,920,256.85	注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0678CNY15311	1,150,000,000.00	36,8327	
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15-177744-055		已注销	注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24647-011		已注销	注4
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岗分行	5100051178		362.16	注5
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岗分行	5100051151		127,227.50	注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4029202000282		2,002,399.98	注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24647-011	210,130,000.00	已注销	注7
合计			3,128,411,398.40	59,266,292.32	注8

注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1025329201932277的账户是募集资金的验资户，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注销。

注2：2021年8月30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的“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和“补流还贷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和“补流还贷项目”进行结项，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注3：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NRA372847USD00001的账户为美元账户，2022年3月31日余额为2,980,506.75美元。截止日余额按照2022年3月31日的汇率折算人民币18,920,256.85元。

注4：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号015-177744-055、635-124647-011，仅设已于2020年5月6日注销。

注5：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岗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100051178的账户为泰铢账户，2022年3月31日余额为1,900.12泰铢，截止日余额按照2022年3月31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62.16元。

注6：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岗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100051151的账户为美元账户，2022年3月31日余额为20,042.14美元，截止日余额按照2022年3月31日的汇率折算人民币127,227.50元。

注7：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635-124647-011的账户于2020年5月7日注销，注销时将账户内剩余资金转入公司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1024029202000282的账户内。

注8：账户余额不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部分。

（二）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拟结项募投项目“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募集资金剩 余金额
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23,500.00	23,500.00	20,410.54	86.85%	3,116.06

注：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 盈利能力，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

将拟结项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专户清零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公司此次将拟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的“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因为本次结余募集资金高于净额1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本次将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和经营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所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规模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31.50亿元，期限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5月27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444,999张“海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14,805,584股。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1,951,931,032股增加至1,966,736,616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951,931,032元增加至1,966,736,616元。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项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1,931,03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6,736,61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51,931,03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51,931,032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51,931,03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66,736,616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转换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是对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注册资本增加事项进行相应的变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2022年3月31日之后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公司后续将另行召开会议进行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2年4月26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朱张泉、陈东、王树光、蒋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获得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为了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融资渠道，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办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平均存款余额为21.64亿元人民币，累计办理票据贴现业务为19,569.69万元人民币，累计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金额0万元人民币，累计支付利息金额为191.33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和财务公司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22年至2024年，公司拟持续在财务公司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期间各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平均存款余额不超过财务公司平均存款余额40%；预计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的年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相关服务费用继续享受优惠。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防范财务风险，增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源配置能力和财务监控能力，并促进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水平的提升。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关于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

截止2022年4月15日，海亮集团直接持有海亮股份29.92%股权，为海亮股份控股股东。同时，海亮集团直接持有财务公司60%股权，且海亮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共计持有财务公司40%股权，因此财务公司与海亮股份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海亮股份提供金融服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穆祯燕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508号海亮大厦25楼2517室-2526室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架构

目前，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60.00
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4.67
3	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3.33

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受海亮集团控制，双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财务状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4-00305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465，389，899.35元，存放同业款项1，360，546，964.91元；公司2021年实现利息收入424，830，628.42元，实现营业利润290，685，739.68元，实现税后净利润217，794，564.27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主要内容如下：甲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甲方及其控股公司合称“海亮股份”；乙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在其经相关监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并在严格遵守存款人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等支付结算原则以及符合适用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的要求（包括对年度交易总金额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双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向海亮股份提供以下金融服务（“服务”）：

1、吸收存款服务

乙方可以为海亮股份提供存款服务，乙方向海亮股份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就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订的基准利率及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2、提供贷款服务

乙方可以对海亮股份办理贷款服务，乙方向海亮股份提供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得高于甲方在中国的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贷款所获得的贷款利率。

3、收付结算服务

乙方可以对海亮股份办理交易款项的收付结算服务（协助海亮股份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乙方就有关的服务收费不得高于就同类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订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所收取的收费。乙方对海亮股份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的结算服务实行全部免费的优惠。

乙方可以为海亮股份提供的金融服务还包括：

（一）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提供担保；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甲方有权视其自身的需要选择从乙方接受上述服务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及业务需求有权选择对甲方最为有利的交易条款及条件，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单位；甲方签署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必须采用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义务，甲方并无任何义务必须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金融服务之业务合作关系。

四、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五、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可以随时调度，公司制定了《关于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组，持续监控财务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资金情况，及时的范，并及时报告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对风险进行评估，积极采取减少损失的应急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如出现重大风险，将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风险的办法，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出售有价证券，收回拆放资金等措施，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可以拓展公司投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七、当年年初至2022年3月31日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2022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平均存款余额为22.01亿元人民币，累计办理票据贴现业务为4,762.05万元人民币，累计支付利息金额为47.67万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要求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原因等相关内容和相应保风险应对措施，并审阅了公司出具的《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053号）和《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4-00305号）等相关文件，认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

3.公司制定的《关于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张泉、陈东、王树光、蒋利民回避表决。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5.同意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作更深入了解，公司定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三、接待方式：现场接待。

四、参与接待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张泉先生、副总经理孙洪钧先生、财务总监陈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自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作调整）。

五、预约方式：

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请于2022年5月18日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联系人：朱琳

电话：0575-87669033

传真：0575-87069031

邮箱：gfoffice@hailiang.com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通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4、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的投资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以便顺利参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康汇”）、诸暨海亮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酒店”）、诸暨海亮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医院”）、诸暨念心湖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念心湖酒店”）、浙江海亮固废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废科技”）、诸暨海亮精建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建地产”）、杭州海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置业”）、宁波市皓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亮咨询”）、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杭州海亮教育科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教育”）之间的商品购销、服务、存贷款业务等。其中，关联存贷款业务主要由财务公司提供。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审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朱张泉、陈东、蒋利民、王树光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海亮集团	采购商品等	市场价	10.00	4.24	4.12
	明康汇	采购商品等	市场价	300.00	247.98	258.33
	固废科技	采购商品等	市场价	5.00	0	3.23
	海亮医院	采购商品等	市场价	10.00	0.07	2.7
	小计			325.00	252.29	268.9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亮集团	销售商品等	市场价	50.00	0	0
	商务酒店	提供商品等	市场价	5.00	0	0.9
	小计			55.00	0	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租赁业务	商务酒店	餐饮服务	市场价	150.00	2.78	87.99
	皓亮咨询	信息服务	市场价	150.00	67.34	36.54
	海亮置业	车辆使用费	市场价	5.00	0.10	0.67
	海亮医院	体检服务	市场价	150.00	5.58	107.16
	念心湖酒店	餐饮服务	市场价	10.00	0.71	0
	海亮集团	信息服务	市场价	50.00	–	7.81
	海亮集团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20.00	15.21	98.44
	海亮科研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00	0	0
	小计			735.00	91.72	338.61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财务公司	信息服务	市场价	10.00	–	0.75
	小计			10.00	0	0.75
2022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预计						
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32亿		
存款利率范围				0.455%-3.85%		
预计贷款额度				5亿		
贷款利率范围				人民币3.5-4.2%，美元1.2-2.5%		
授信额度				42.3亿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海亮集团	采购商品等	4.12	50	1.53	-91.76	2021年4月30日
	固废科技	采购物资	3.23	10	1.2	-67.7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精建地产	采购商品	0.06	0	0.02	100	披露的《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海亮医院	采购商品	2.7	0	1	100	
	明康汇	采购物资	258.33	450	96.05	-42.59	
	小计		268.94	510	–	-47.2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商务酒店	销售商品	0.09	0	100	100	
	小计		0.09	0	–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租赁业务	商务酒店	餐饮服务	87.99	170	25.99	-48.24	
	皓亮咨询	信息服务	36.54	0	10.79	100	
	海亮置业	车辆使用费	0.67	0	0.2	100	
	海亮医院	体检服务	107.16	150	31.65	-28.56	
	海亮集团	信息服务	7.81	0	2.31	100	
	海亮集团	房屋租赁	98.44	150	29.07	-34.37	
	小计		338.61	470	–	-27.96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财务公司	信息服务	0.75	0	100	100	
	小计		0.75	0		100	
关联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	存款	216,401.14	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平均存款余额不超过财务公司平均存款余额40%	–	–	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贷款利息成手续费	191.33	贷款业务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2,000万人民币	–	–	披露的《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向精建地产采购商品、接受皓亮咨询、海亮置业提供服务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2021年初未进行预计且实际发生金额较小； 2、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需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必要的。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海亮集团

企业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909.07万元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王黎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酸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海亮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公司

企业名称：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508号海亮大厦25楼2517室-2526室

法定代表人：穆祯燕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与公司关联关系：海亮集团控制的企业

3.商务酒店

企业名称：诸暨海亮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镇政府对面）海亮大